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5百萬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1. 王明君及富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喜澤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富鏘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王明君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普通股。

代價

代價為15百萬港元，可根據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15百萬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誠如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節所載，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i)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及補償

賣方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1.9百萬港元(「**第一年保證溢利**」)；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1.9百萬港元(「**第二年保證溢利**」)。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第一年實際溢利**」)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第二年實際溢利**」)合計少於第一年保證溢利與第二年保證溢利的總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補償(「**補償**」)，計算程式如下：

$$A = 15,000,000 \times \frac{(\text{第一年保證溢利} + \text{第二年保證溢利}) - (\text{第一年實際溢利} + \text{第二年實際溢利})}{\text{第一年保證溢利} + \text{第二年保證溢利}}$$

當中A為應付予本公司的補償。為免生疑問，(i)倘第一年實際溢利或第二年實際溢利任何一項為負數，該虧損應以其他期間的溢利抵銷，及(ii)倘第一年實際溢利與第二年實際溢利的總額為負數，則應被視為零。補償的最高金額為15,000,000港元。

賣方與買方應促使經買方提名的核數師分別於各期間末3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補償(如有)須由賣方於釐定第一年實際溢利及第二年實際溢利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該協議的完成須以下事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c)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允許、指令及免除均已取得；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該協議所載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僅就(a)及(e)而言))，則該協議將予終止，隨後各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OEM、ODM及OBM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專長3D項目、幼兒及兒童產品。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7,292	150,101
除稅後溢利	437,292	15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4,512	(422,781)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32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折讓約20%；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72港元折讓約16.03%。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及過往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9%，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6%。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9,7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為日本、歐洲、美洲及中國的客戶提供優質塑膠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目標公司專長3D項目、幼兒及兒童產品，並可照顧客戶由設計、生產至物流的需要。憑藉在B2B市場的多年經驗及對市場需要的了解，目標公司正透過網上平台拓展至B2C市場，以在不同範疇吸納更多客戶。

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充現有業務及開發產品多元化的良機。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的業務銷售、貿易、分銷及加工品牌消費者產品得以橫向擴展。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112,589,600	18.81	112,589,600	15.81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90,997,600	15.20	90,997,600	12.78
賣方	0	0.00	113,636,364	15.96
其他公眾股東	<u>394,912,800</u>	<u>65.98</u>	<u>394,912,800</u>	<u>55.45</u>
總計	<u>598,500,000</u>	<u>100.00</u>	<u>712,136,364</u>	<u>100.00</u>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將予發行的113,636,364股新股份，以償付該協議項下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喜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富鏘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王明君及富鏘國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陽耀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陶康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劭民先生、朱秀芝女士、蔡本立先生及盛煒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